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林高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96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興躍室內裝修 工程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安和分行	114年8月22日	7萬7,075元	AA2049799